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市机关事务局）是乐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乐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单位，与我局合署办公。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档案、保密、机要、党务、人事、国有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有关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和调研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资产管理科：负责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统计和产权界定工作；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合理调配；承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支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公车和节能管理科：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规定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和购置审批；编制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年度计划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公务用车管理监督、检查、

考核评价和信息化、标识化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制定特殊情况下应急公务交通保障预案，负责市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用车保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与监测、能源审计、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公务服务科：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活动管理制度和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有关部门重要公务活动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参与市级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职能。

市机关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机关事务工作。

2.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

3. 承担市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4. 负责市级一般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和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核批工作。

5.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7 名。实有行政人员 18 名，工勤人员 6 名。

乐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人数 1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本年收入 283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4.63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本年支出 261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8.45 万元，占 30.96%；项目支出 1802.63 万元，占 69.0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扎实做好 2021 年预算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全市“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突出“园区建设年”经济工作主题，深入推进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度建设年”活动，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不断凝心聚力、认真履职担当，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二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

约”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提前预计，确保机构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四是加强重点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相关要求，从紧控制资金支付。

（二）项目预算管理。

2021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 15 个，项目预算资金 2031.32 万元，对“乐山市市级干部人才周转房相关费用”、“公务接待及重大会议等专项保障资金”、“资产管理、公务服务等后勤保障经费”等所有项目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和达成的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效果。

2021 年财政拨款项目结转 22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1、第八届旅博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新开办集中食堂、办公区、消防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尚未验收，未完成支付；3、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尾款尚未支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随同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公开了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同时，我单位对绩效报告反映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积极采取措施狠抓整改落实，一是在征求科室预算需求的基础上，逐一走访有需求的科室，反复沟通、详细了解资金支出计划，结合单位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量安排当年实际使用资金预算，调减需跨年支付资金预算，加大项目精简整合力度，优化项目设置，取消小、散项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指导业务科室结合项目特性和上年绩效目标评价结果，合理设置绩效目

标，尽量量化设定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针对性、有效性，便于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重大项目的实施，2021 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9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确保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